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2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非訟代理人　施懷

債　務　人　天精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鄭崇文律師即楊逸學之遺產管理人

一、債務人鄭崇文律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楊逸學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天精國際有限公司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肆拾參萬零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